**住房公积金贷款缩短还款期限**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适用范围：**

住房公积金贷款缩短还款期限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贷款变更：“7.1.1 在贷款期间内，当借款人发生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情形时，需对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时，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贷款变更业务，主要包括提前还款、还款账户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贷款期限变更、借款人（抵押人）变更、担保变更等。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变更申请表
3. 婚姻状况证明
4. 个人信用报告
5. 共同还款承诺书
6. 户籍证明
7. 贷款合同变更协议
8. 还款账户
9. 贷款变更申请表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12329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982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范蠡街道；市直管理部：范蠡东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范蠡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卧龙管理部：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西天麒家园

镇平管理部 ：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内乡管理部 ：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西峡管理部 ：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方城管理部：城关镇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新野管理部：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

**公交线路指引：**

市直管理部 63502833 南阳市范蠡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市直管理部 61387612 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

卧龙管理部 62292208 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63595357 南阳市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400米路西天麒家园1666号

西峡管理部 69691992 西峡县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 66912933 南召县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镇平管理部 65916083 镇平县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新野管理部 66271286 新野县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侧

方城管理部 67252628 方城县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 67989956 社旗县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 68979366 唐河县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 68223698 桐柏县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内乡管理部 65330596 内乡县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 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 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 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 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 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 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 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 当场更正。

3.审查：审批工作人员按照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 关规定条件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 查。

4.决定：审查作出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出具审批意 见；不予许可决定的，明确告知理由。

5.送达：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流程图：**

